

得否以未超過一般經濟車廂票價之敬老商務車廂票報支疑義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.9.25 主預教字第 1040053798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表一規定，搭乘高鐵交通費之報支，係以座艙（車廂）作為報支準據，並非以票價做為考量，且各類交通工具常有不定期或不特定對象折扣，故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，交通費均需覈實報支。